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9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耿名

住臺東縣○○市○○里0鄰○○路○段000  
巷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耿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BOTTEGA VENETA牌手拿包壹個及現金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證據：

(一)被告紀立慶於偵訊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詹天宝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擷圖、BOTTEGA VENETA牌手拿包樣式及價格擷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個人私利而侵占他人遺失之首拿包及金錢，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侵占之遺失物尚未交還告訴人，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被告侵占之遺失物即BOTTEGA VENETA牌手拿包1個及現  
07 金新臺幣5,000元，均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08 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  
09 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雲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吳沁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9661號

04 被 告 劉耿名 年籍住址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劉耿名於民國112年2月7日2時42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09 路26巷巷口，見詹天宝所有之BOTTEGA VENETA牌手拿包1個  
10 （價值新臺幣【下同】約3萬4999元，內含現金5000元）遺  
11 落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徒手  
12 拾取上開手拿包後離開現場。嗣詹天宝發現遺失後報警，經  
13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14 二、案經詹天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耿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詹天宝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  
18 翻拍畫面、手拿包樣式及價格網頁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20 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  
23 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請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實際侵占手拿包內另有現金3萬1  
27 000元部分，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畫面僅見被告騎車  
28 經過該處後，下車撿拾物品，無法得知被告實際撿拾之金  
29 額，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警詢單一指述外，尚無其他積極證  
30 據可資證明，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部分為同一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不另為  
02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程彥凱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何俐萱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9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